# 加盟合同(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08

*加盟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为了更好的发展\_\_\_\_\_\_\_事业，\_\_\_\_\_\_\_\_\_\_\_\_\_开发出制作\_\_\_\_\_\_\_工艺。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_\_\_\_\_\_\_\_\_...*

**加盟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的发展\_\_\_\_\_\_\_事业，\_\_\_\_\_\_\_\_\_\_\_\_\_开发出制作\_\_\_\_\_\_\_工艺。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向甲方学习\_\_\_\_\_\_\_技术，加盟费共计为：\_\_\_\_\_\_\_\_\_\_\_元(rmb)。

二、甲方的技术加盟费内应包含的设备、资料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在制作技术上不得保留，确保乙方能做出甲方样品室内的图片效果，包教包会，学期为\_\_\_\_\_天，如没学会可以再学。如不懂电脑者，学期可延长。乙方可享受甲方\_\_\_\_\_技术升级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加盟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的发展\_\_\_\_\_\_\_事业，\_\_\_\_\_\_\_\_\_\_\_\_\_开发出制作\_\_\_\_\_\_\_工艺。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学习\_\_\_\_\_\_\_技术，加盟费共计为：\_\_\_\_\_\_元(rmb)。

二、甲方的技术加盟费内应包含的设备、资料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在制作技术上不得保留，确保乙方能做出甲方样品室内的图片效果，包教包会，学期为\_\_\_\_\_天，如没学会可以免费再学。如不懂电脑者，学期可延长。乙方可享受甲方\_\_\_\_\_技术免费升级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加盟合同三**

甲方(加盟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盟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设计、生产、完善成型，用于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包括好乃乌注册商标、标志与公司服务模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销策划方案、会计系统、专业培训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

“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

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

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动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甲方通过本合同指定乙方为区域内市县的好乃乌加盟商，在规定场所开设、经营好乃乌加盟店。

2、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加盟商，开设好乃乌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认同总部的发展方向和营销理念，并能接受总部安排的培训，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者。

3、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有关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未经总部许可，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和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4、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的研究、完善和积累。

5、总部将不断开发与脱发相关疾病的诊疗方法和产品，给加盟者不断升级。

6、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在乙处，乙方拥有所有权。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同一个邮政编码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它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城市设公司店铺，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可以让第三者在同一城市经营加盟店，但总部承诺省会城市和特大型城市不超过4家加盟商，其它城市不超过2家加盟商。

第七条：追加建店

加盟商除第六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公司店铺外，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第八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的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15天可派1-2人到总部接受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理论及现场实习。

3、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若有需要，加盟者可提前15天申请总部派协销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4、加盟店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定期总会及在当地省份召开的临时性经营者会议。

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5、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6、总部根据经销商情况，随时培训、指导加盟店雇佣的店长、职工。

第九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总部支付加盟金5000.00元人民币。

2、加盟金为总部给加盟店提供培训和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查帐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各项调查咨询、开业指导的费用。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条：首批进货及年度返利

1、加盟店首批进货必须达到人民币5000元，货款同加盟金一起支付总部。

2、加盟店全年最低任务量(进货额)为6万元，完成任务量，总部返利3%，超额部分返利5%，以现金形式在年度结束当月兑现。

第十一条：总部的配置及支持

1、合同生效开始，总部为加盟店提供以下支持：

(1)远经外治疗仪1台(2)毛发检测仪1台(3)生发仪2台(4)加盟店内1套(6张)(5)按进货额3%产品宣传资料免费配送。

2、总部将免费为加盟店提供各种营运指导手册和宣传光碟。

3、在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店连续经营不足2年，总部将按仪器供价的40%一次性收取使用折旧费。

第十二条：供货价格设定

产品在市场统一价格体系为：(以下产品供货价均不含税)

①“好乃乌”发特龙冲剂：全国统一零售价：68.00元/盒(10\*16袋、金版)

②“发特龙”好乃乌颗粒剂：全国统一零售价：68.00元/盒(10\*16袋、银版)

③“好乃乌”舒肤爽喷剂：全国统一零售价：88.00元/瓶(35)

④“好乃乌”灵多康胶囊：全国统一零售价：68.00元/瓶(0.4\*36粒)

⑤“好乃乌”福多康胶囊：全国统一零售价：68.00元/瓶(0.4\*36粒)

⑥好乃乌”银杏洗发露：全国统一零售价：28.00元/瓶(200)

十三、市场管理

1、价格保护：

为使市场价格有序，避免恶性竞争，本合同第六条所规定的价格体系，合同双方均严格遵照执行。

任何违背价格体系规定的市场操作，均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书面批准者除外);

2、市场保护：

、为维护公司及各级经销商的商誉和利益，甲方及乙方均有义务维护市场的良性运作。

为此，甲方将提供有市场专供签、800防伪编码的产品和赠品，并成立市场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甲方与各级经销商代表共同组成。

同时甲方专业市场监督人员负责处理与市场保护有关的日常事务。

、乙方承诺不窜货(窜货：超出合同规定经销范围的区域销售产品行为)，如在其他经销商区域内发现并经甲方查实存在窜货行为，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警告与相应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对于所造成的市场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仓储及运输

1、甲方把货品从所在地发往乙方到货站的费用，甲方承担普铁费用的100%，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空

运或中铁快运，乙方应承担运输费用的50%。

2、乙方货款到达甲方帐户七日内，甲方未发出货物，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当批实际发运产品总金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乙方收到货物时，应认真验收，如有包装质量或缺货等问题，自收货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经确认后调换，如因承运方造成产品损坏或遗失，甲方协助乙方向有关方面进行索赔。

甲方货发出并电传告知后，在预定抵达七日内乙方须电传告知甲方收货情况，否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收到货物并验收无误。

4、乙方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外包装与内装产品的完好，防止重压、潮湿、阳光直晒和高温。

因存放不当

引起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他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须提前十五天告之总部，并应保证广告内容形式与总部制订的市场开发策略及广告策划保持一致，任何违规的广告及宣传品的制作与投放，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承诺自行承担责任。

3、加盟店享有升级为当地独家区域经销商的优先权，若加盟店放弃该权利，须向该地区独家区域经销商缴纳每次进货额20%的广告费，用于该地区整体广告媒体投放，加盟店享有监督建议权利。

第十六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总部必须为加盟店提供质量合格、包装完好的各项产品，如出现产品临近保质期的情况，乙方应提前四个月向甲方申请，甲方核定后予以换货，逾期则不予退换。

2、为维护加盟店售出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式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营运手册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第十七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一年。

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续成立的新合同。

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总部同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的宣布破产、协议出卖、特别清算和申请新企业。

(2)加盟店出现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加盟店连续两年未完成全年最低任务量。

(4)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5)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他刑事处罚。

(6)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5天以上。

(7)法院、法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8)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支付加盟费90天以后仍未开业。

2、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两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定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

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3)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4)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第十九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并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此时总部按供货价对包装无损，有效期内的产品办理退货手续。

2、加盟店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办理退货手续，并付清了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

同时总部按供价对包装无损，有效期内的产品办理退货手续。

第二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负担因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违约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总部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说明，并在十五天内赔偿加盟店相当于加盟金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加盟金壹倍的损失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签约则视作乙方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二十三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二十四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署名盖章后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加盟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的发展中国水晶影像事业，\_\_\_\_\_\_水晶影象工艺品厂开发出电脑制作水晶影像工艺。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电脑彩色水晶影像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学习电脑彩色水晶影像技术，加盟费共计为：\_\_\_\_\_\_元（rmb）。

二、甲方的技术加盟费内应包含的设备、资料如下：

1、技术培训（3种技术：双面透，单面高清晰度技术，免打磨技术）

2、水晶专用打磨抛光机一台

3、水晶专用固化灯一台

4、样品5个（学员亲自动手实习）

5、进口抛光粉半斤

6、教学软件一套

7、技术资料一份

8、凡学员可以享受样品款式订做业务，及激光雕刻，喷字，等附加服务。

三、甲方在制作技术上不得保留，确保乙方能做出甲方样品室内的图片效果，包教包会，学期为\_\_\_\_\_天，如没学会可以免费再学。如不懂电脑者，学期可延长。乙方可享受甲方水晶技术免费升级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加盟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的发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开发出\_\_\_\_\_\_工艺。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学习\_\_\_\_\_\_\_\_\_\_\_\_技术，加盟费共计为：\_\_\_\_\_\_元（rmb）。

二、甲方的技术加盟费内应包含的设备、资料如下：

1、技术培训（3种技术：\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一台

3、\_\_\_\_\_\_\_\_\_\_\_\_一台

4、样品\_\_\_\_\_\_个（学员亲自动手实习）

5、\_\_\_\_\_\_\_\_\_\_\_\_\_\_\_\_\_\_

6、教学软件一套

7、技术资料一份

8、凡学员可以享受样品款式订做业务，及\_\_\_\_\_\_\_\_\_\_\_\_\_\_\_\_\_\_等附加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加盟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为开发\_\_\_\_\_\_\_\_\_\_\_\_\_餐饮品牌事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甲方授予\_\_\_\_\_\_\_\_\_\_\_\_\_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_\_\_\_的特许经营。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特许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税务、卫生、消防等必需的登记注册。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3、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店(专柜)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独立经营独立管理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配

1、特许经营费加利润提成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费\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利润提成比例\_\_\_\_\_\_\_\_\_\_\_\_\_%。

2、利润提成方式：\_\_\_\_\_\_\_\_\_\_\_\_\_\_\_\_\_

利润提成比例\_\_\_\_\_\_\_\_\_\_\_\_\_%。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每\_\_\_\_\_\_\_\_\_\_\_\_\_时间支付上一阶段。

四、特许经营期限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_\_\_\_\_\_\_\_\_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_\_\_\_专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_\_\_\_专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

第七条原料的进货、换货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原料、配料按厂价统一配货价结算，乙方提出用料计划后，甲方予以发货。

2、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3、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配货运输工作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货物后发现原料、配料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换货(除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以外)。

5、乙方连续一周内未进货，需向甲方提出报告说明。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5、甲方培训或提供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6、甲方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轮训，一年不少于\_\_\_\_\_\_\_\_\_\_\_\_\_次。视培训内容，乙方选派服务、技术或管理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

7、甲方如退出西安市场或转其他领域投资前，需知会乙方并为之联系上游渠道继续合作事宜。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_\_\_\_品牌的食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按统一设计)。

4、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5、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特许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特许店时，尚需另行签订特许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6、每月\_\_\_\_\_\_\_\_\_\_\_\_\_号前向甲方汇报上月经营情况，提交经营报表及利润表。

第十条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_\_\_\_或与\_\_\_\_\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特许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_\_\_\_商标。

(2)乙方在店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经营体系。

(4)乙方将原料、配料泄露给第三方。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如因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尽可能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_\_\_\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附则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_\_\_\_\_\_\_\_\_\_\_\_\_\_\_\_\_

1、配料单及价格

2、员工手册

3、\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4、\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合同七**

水晶影象制作技术加盟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的发展中国水晶影像事业，\_\_\_\_\_\_水晶影象工艺品厂开发出电脑制作水晶影像工艺。?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电脑彩色水晶影像制作技术加盟达成以下的协议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学习电脑彩色水晶影像技术，加盟费共计为：\_\_\_\_\_\_元（rmb）。

二、甲方的技术加盟费内应包含的设备、资料如下：

1、技术培训（3种技术：双面透，单面高清晰度技术，免打磨技术）

2、水晶专用打磨抛光机一台

3、水晶专用固化灯一台

4、样品5个（学员亲自动手实习）

5、进口抛光粉半斤

6、教学软件一套

7、技术资料一份

8、凡学员可以享受样品款式订做业务，及激光雕刻，喷字，等附加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加盟合同八**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第一条?总则

1、为开发\_\_\_\_\_\_\_\_餐饮品牌事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甲方授予\_\_\_\_\_\_\_\_\_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的特许经营。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特许经营地点：

3、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配

1、特许经营费加利润提成方式：

特许经营费\_\_\_\_\_\_\_\_\_万元。付款方式：\_\_\_\_\_\_\_\_\_；利润提成比例\_\_\_\_\_\_\_\_\_％。

2、利润提成方式：

利润提成比例\_\_\_\_\_\_\_\_\_％。付款方式：\_\_\_\_\_\_\_\_\_每\_\_\_\_\_\_\_\_\_时间支付上一阶段。

四、特许经营期限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_\_\_\_\_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

第七条?原料的进货、换货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原料、配料按厂价统一配货价结算，乙方提出用料计划后，甲方予以发货。

2、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3、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配货运输工作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货物后发现原料、配料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换货（除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以外）。

5、乙方连续一周内未进货，需向甲方提出报告说明。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5、甲方培训或提供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6、甲方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轮训，一年不少于\_\_\_\_\_\_\_\_\_次。视培训内容，乙方选派服务、技术或管理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

7、甲方如退出西安市场或转其他领域投资前，需知会乙方并为之联系上游渠道继续合作事宜。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食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按统一设计）。

4、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_\_\_\_\_，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5、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特许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特许店时，尚需另行签订特许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6、每月\_\_\_\_\_\_\_\_\_号前向甲方汇报上月经营情况，提交经营报表及利润表。

第十条?\_\_\_\_\_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特许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公司的\_\_\_\_\_，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_\_\_\_\_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店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经营体系。

（4）乙方将原料、配料泄露给第三方。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_\_\_\_\_，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_\_\_\_\_，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如因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尽可能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第十六条?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附则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

1、配料单及价格

2、员工手册

3、\_\_\_\_\_\_\_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4、\_\_\_\_\_\_\_\_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加盟合同九**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xx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xx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日元。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销售额比率

20xx万日元以下部分交1.50%;

20xx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1.00%;

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75%;

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0.50%;

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0%。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0.2%。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性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3.3平方米)10000日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万日元，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

最高金额：日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万日元，于年月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0.2%。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日元;

(2)使用时间为月;

(3)使用费每月为日元;

(4)支付方法为。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日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日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日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日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

(2)支付日期：。

(3)支付方法：。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